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欣慧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60042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」適用範疇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5184號函及本府106年7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601627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宇志
電話：03-3322101#536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60162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6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5184號函及其附件(1060162708_Attach01.pdf、106016270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」適用範疇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518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

2017-07-11
交 14:14 章

A02 建照106/07/11 16:05



2H1060042928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鄭婷尹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12
傳真：04-22502374
電子信箱：J0039@land.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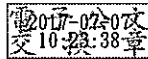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5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042518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
條附表一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共事業設施之許可
使用細目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」適用範疇（如
附影本）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7月4日環署廢字第106005046
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
除外）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編定管制科】



A110300_地用稽文:106/07/07



1060162708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
83號

聯絡人：盧曉宜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51

傳真：(02)23317741

電子郵件：hil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5046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內政部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附表1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共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」適用範疇之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46271號函轉貴公司106年6月13日立誠釋字第000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一般廢棄物包含資源垃圾、巨大垃圾、一般垃圾、廚餘等等不同種類之廢棄物，依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一般廢棄物中之「資源垃圾」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(下稱廢清法)第5條第6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廢清法第15條第2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。
- 三、查內政部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附表1，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中公共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包含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」，其設施種類包含回收、清除、處理「資源垃圾」所需之相關設施，

內政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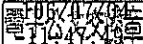
1060425184

106/7/4



包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廢清法第15條第2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廢塑膠容器、廢玻璃容器、廢鐵容器及農藥廢容器、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、廢機動車輛、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等廢棄物所需之相關設施。其中廢塑膠容器、廢玻璃容器、廢鐵容器性質單純，非屬附帶條件所列之廢棄物範圍，免經申請許可使用，惟仍應依環保及其他相關法規申請登記或同意，經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
正本：立誠環工資源管理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 

裝

線